

吳鳳科技大學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99年03月15日教務會議訂定

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

107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一、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吳鳳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或同意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或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校院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見習或實習者。
- (六)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或藝能競賽或表演者。
-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八)經本校推薦或指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國研習修讀課程者。
- (九)經本校籌組，於寒暑假期間出國參觀訪問者。
- (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十一)因醫療因素須出國就醫者。
- (十二)其他特殊因素致須出國並經本校核准者。

三、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四、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學期、學年為限。
- (五)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累計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得視實際需要選擇是否辦理休學。

五、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六、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申請出國並經本校核准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酌予採認，並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登錄核准出國文號，其出國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七、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八、年滿十五歲當年一月一日起屆滿三十六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學生，應另依「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或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國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九、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